附件二：

**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条件**

1． 参评课程应是普通高等学校面向来华留学学历生或同时面向我国学生开设的全英语授课课程（不含短期培训项目和游学项目等课程），原则要求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课程。

2. 参评课程应有相关全英文授课专业作为支撑，参评课程应在高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突出成绩。

3. 参评课程应有高水平的课程负责人和优秀的教学团队，其中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教学团队授课应受到学生高度肯定，形成鲜明的课程特色，在全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课程建设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4. 课程支撑网站应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和主讲教师简历以及课件全程授课录像）。录像要充分反映教师风范、该教学单元的实际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且必须有师生互动环节。